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貞

電話：06-2991111-8161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shuje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182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82835A00_ATTCH1.PDF、01828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辦理採購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符合商品標示法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1月23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及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